

债券代码：149505

债券简称：21 冀东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冀东水泥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冀东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2804 号，20 亿
债券期限	3+2
发行规模	10 亿
债券利率	3.67%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6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冀东 01”，债券代码为“1495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

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21年6月26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或“上市公司”）公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以吸收合并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合资公司47.09%股权并吸收合并合资公司。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合资公司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为存续主体，将承继及承接合资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资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亿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合资公司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064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天健兴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893,040.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账面 值	100%股权评估 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合资公司	2,724,626.50	2,893,040.38	168,413.88	6.18%

以上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金隅集团所持标的公司 47.09% 股权评估值相应为 1,362,332.72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公司 47.09% 股权交易作价 1,362,332.72 万元。

（三）金隅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金隅集团直接持有冀东水泥 7.56% 的股份，并通过控股冀东集团间接控制冀东水泥 32.39% 的股份，合计持有或控制冀东水泥股份的比例为 39.95%，金隅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将增加金隅集团所持冀东水泥股份数量，预计交易完成后金隅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四）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隅集团退出对标的公司的参股，标的公司全部资产业务彻底纳入本公司。根据经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通过吸收合并标的公司，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分别由交易前的 1,771,101.46 万元、285,001.08 万元上升为交易后的 3,026,557.55 万元、493,672.87 万元，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较大幅度增强。本次收购对公司主营业务模式、营业收入构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无不利影响。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情况、交易标的等情况详见 2021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东霞

联系电话：010-6554632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